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

第 10 号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号），现决定废止《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4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发布）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主任：徐绍史

2014年4月12日